

昌江县网络机房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JS-2019-114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磋商公告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昌江县网络机房运维项目（项目编号：GDJS-2019-114）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昌江县网络机房运维项目
- 2、项目编号：GDJS-2019-114
- 3、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 4、采购预算：8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2、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 2.3、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 3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 2.4、投标人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2.7、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1日 08: 30-17: 30（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西二街 7 号海航豪庭项目 A12 地块 5#楼 1 单元 3A01 房。
- 3、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 4、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和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需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5、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保证金：¥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请于2019年12月16日15:30时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明支行
账 户：1706020209090020384

四、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2月16日15:30时前；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6日15:30时；
 - 3、磋商（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6日15:30时；
 - 4、磋商（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西二街7号海航豪庭项目A12地块5#楼1单元3A01房。
- 5、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等等媒介上发布。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闵工
电话：0898-26698886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西二街7号海航豪庭项目A12地块5#楼1单元3A01房
电 话：18189882788
联系人：符工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4日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昌江县网络机房运维项目。

二、总体需求

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将昌江县 7 个政府单位的机房（含机房空调、机房 UPS 与配电系统、蓄电池组、机房集中监控等设备）、12 个单位的服务器和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还有部分重要桌面 PC 和外设整体打包，外包给专业型 IT 服务外包公司负责进行维护，以提升所有相关的 IT 基础环境及网络系统的可用性，降低政府职能部门运营成本，提高维护效率。主要的总体目标为：

- 1、通过服务外包，减少昌江县政府和下属单位对 IT 专业人员的引进，同时降低 IT 运维成本。
- 2、与市场化、专业化 IT 服务管理接轨，借鉴 IT 界内成熟的 IT 服务管理理念，确保数据中心运营标准化。
- 3、提升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 IT 整体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政府 IT 服务能力。
- 4、投标人需制定维护服务方案，在维护期内，按要求完成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项维护服务工作，按时提交完整的维护服务工作记录文档。

三、维护服务地点

需要维护昌江县 7 个政府单位的机房、12 个单位的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以及部分重要的桌面 PC 和外设，所有资产位于昌江县政府办公大楼和昌江县城城区。

四、维护服务内容

- (1) 运维体系建设
- (2) 服务器、网络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 (3) 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 (4) 协助安全运维服务
- (5) 高级运维咨询服务
- (6) 桌面维护服务
- (7)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服务

五、维护服务详细需求

1. 运维体系建设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运维流程建立：依据 ITIL 流程管理体系，梳理昌江县政府机关 IT 运维各方面的流程和规章，确立以 ITSS 理念为基础的以交付质量为中心的 IT 运维管理规范；
- 运维流程的执行：跟踪所有流程工单的执行，定期进行回访，了解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需求、意见和建议，定期向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周报、月报、年报、故障分析报告等各类运维服务报告；
- 运维流程的监督：对事件、变更、配置等流程环节进行监控，并督促在所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
- 运维流程的改进：运用流程优化、内控、质量管理的方法优化和完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角色和职责等，持续提升运维质量；
- 热线服务的实施管理：公布统一的 IT 运维服务热线电话号码，统一事件流程入口，安排专人负责接听、记录、在线处理、跟踪、反馈客户报障，提供遵循 ITIL

标准的呼叫业务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执行的效率，提升 IT 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

2. 服务器、网络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 5x8 小时（上班时间）现场服务和非上班时间紧急、重大故障现场处理，服务人员必须每月完成 12 家单位的所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的巡检（设备运行状态）工作并对巡检工作提供巡检报告，现场服务人员必须快速解决网络和服务器故障，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每月提交故障解决情况通报表。

日常维护服务工作包括：

- 所有网络设备电话技术支持；
- 所有网络设备的工作状态检查；
- 所有网络设备配置的更改及配置文件的备份；
- 所有网络设备策略的调优；
- 所有网络设备策略的安全管理；
- 所有网络设备故障的排查；
- 所有网络设备的更换、补丁升级；
- 所有网络设备的连通状态监控；
- 所有网络专线的连通状态监控；
- 所有网络专线相关运营商协调工作；
- 提供网络例检报告；
- 提供网络设备日常工作巡检；
- 提供网络设备故障解决情况通报表；
- 为政务网、互联网提供网络优化咨询服务；
- 协助项目建设工作

- 所有服务器设备的工作状态检查；
- 所有服务器设备的日志检查；
- 所有服务器设备的 CPU、内存、硬盘使用率；
- 所有服务器设备业务进程状态；
- 所有服务器设备网络连通状态；
- 所有服务器的业务服务状态。

3. 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对于需要运维的 7 家单位的机房，投标方必须要做到每月 2 次的例行巡检服务；机房动力和环境监控服务；机房配供电系统监控及故障处理协助服务，以确保机房系统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

日常维护服务工作包括：

-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运行状况的定时巡检；
- 数据中心机房门禁的巡查和管理；
- 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弱电系统、机房环境（机房温、湿度、UPS、空调等）监控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的监控；
- 机房内动力和环境监控系统定时巡检。

4. 协助安全运维服务

投标方应投标人应提供 5x8 小时（上班时间）现场服务和非上班时间紧急、重大故障现场处理，安全管理服务包括所有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配置管理，病毒防护及信息安全应急服务。针对安全环境现状，提供安全防范策略、安全基础知识培训以及安全事件的及时响应。服务人员必须每月完成所有安全设备的巡检（设备运行状态）工作并对巡检工作提供巡检报告，并每月提交故障解决情况通报表。

日常安全管理服务工作包括：

- 制定安全策略：投标方安全专家将会同客户方，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共同制定客户 IT 安全策略，构建信息安全部体系；
- 实施安全巡检：投标方安全专家将定期对客户的 IT 环境进行安全设备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 病毒防护：包括病毒预警、病毒库升级以及查毒杀毒等服务内容；
- 物理安全：通过对数据中心的安全监控和管理，防止非必要人员进入数据中心，预防关键业务系统受到不必要的人员干扰。

5. 高级运维咨询服务

由驻场运维主管负责协调投标方二三线技术资源，协助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跟踪业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并提供相应的高级咨询服务，针对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和交流研讨等工作，主要的服务内容为：

- ITIL 流程咨询：提供最新服务运维管理理念及流程改进咨询与建议等；
- 服务器/虚拟化/云平台技术运维咨询：跟踪业界新技术，提供服务器运维技术咨询与建议等；
- 其他需要的咨询服务等。

6. 桌面维护服务

- 计算机终端、扫描、打印及其他桌面设备运行观测、维护、修复和故障处理等；
- 外设维护：传真机、打印机维修及墨盒更换（甲方提供备件和耗材）；
- 网络维护：路由器、交换机、免费 wifi 等网络设备网络维护、诊断修复。
- 例行检修支持：涉及部分重要终端和重要外设的例行检修服务的现场保障；

7.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服务

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会议前的联调保障，主要工作如下：

- 会议保障：配合做好会议现场会前会场调试、会中保障和会后收尾等工作。

- 会议协调：配合做好会场预定、协调等工作。
 - 链路基本检测：检查网络电路接触是否良好，进行远端环回测试，判断链路是否正常。
 - 配置检测：查看终端各项配置及状态是否正常，检测软件版本是否正常。
 - 注册检测：检查终端是否可以连接上会议主控设备。
 - 性能检测：检查会议质量，图像是否有马赛克，声音是否有延迟，码速是否达到标准，有无误码等。
 - 功能检测：模拟召开视频会议，检查会议召集，会议控制等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

六、维护服务人员需求

1、运维主管能力要求（驻场）

投标人的运维主管需要熟悉依据 ITIL 流程管理体系，有能力梳理甲方 IT 运维各方面的流程和规章，确立以 ITSS 管理理念为基础的以交付质量为中心的 IT 运维管理规范，有丰富的运维项目实施经验；同时要求具备局域网维护经验，有从事中等规模局域网的维护经历；熟悉华为、H3C、CISCO 等相关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护，以及服务器的维护技术。

2、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能力要求（驻场）

投标人提供的桌面运维服务人员需具备 2 年以上桌面维护经验，熟练掌握日常办公设备、外设设备的维护、保养、配件更换的基本方法，还应熟悉 UPS、精密空调、以及视频会议系统的维护技术。

3、后台支持人员要求（二线支持）

投标人负责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服务的二线网络工程师应具备丰富的大中型网络和安全系统建设和维护经验；熟悉 H3C、CISCO、华为等主流数通厂家设备，熟悉国产主

流安全厂家的主要安全产品，有各个专业领域认证，对网络和安全领域有较深的技术理解。

4、驻场人员数量要求

要求投标方安排至少2名运维人员提供服务，其中运维主管1名，负责驻场运维团队日常管理和对业主的汇报对接，以及日常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的维护；技术服务岗1名，负责县政府大楼内重要桌面运维服务，以及机房和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服务；同时，还需配置有二线资深的网络、安全工程师和高级项目经理，负责网络、安全技术以及项目管理的技术支持（可不驻场）。

投标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否则所引起的全部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投标方所派遣的运维工程师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人员，如投标人要主动更换运维人员需经招标人同意。

5、其他要求

(1) 维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运维人员必须与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2) 投标方应提供维护项目组成员的名单和维护工作的职责分工。

(3) 投标人的派驻现场工程师现场办公时必须遵循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规章制度。

(4) 驻场工程师工作必须每周提供工作周报，内容包括本周服务情况通报，需协调处理的问题等等。

(5) 驻场工程师定期（每个月）必须对服务质量进行总结及通报。

(6)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段必须提供运维服务保障。

(7) 县工信局安排其他涉及运维的工作。

(8) 其他提供运维服务未尽事宜依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信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琼财信[2018]1357号）执行。

七、维护服务支持方式需求

1、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 5*8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对甲方维护需求及时进行响应，提供的 IT 服务支持电话语言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标准。

提供服务呼叫（包括电话、邮件等）的接收、记录、分类和优先级排序；协调二线服务工程师解决上升的突发事件。

2、例行巡检服务

提供每个月 2 次的机房内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例行检查服务，根据系统运行状况提供巡检报告，参与每个月的服务回顾会议，并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确保各项设备服务的正常稳定运行，可以运维月报的形式体现。

3、远程维护服务

可根据故障情况提供远程直接维护服务，针对性服务方式，可以避免由于交通等原因造成的服务响应不及时，同时可以提供相应的故障远程排查服务以及相关系统的变更、配置管理支持等，在远程接入条件满足下，连通时间为 30 分钟内。

4、机房巡检服务

可针对机房的日常基础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可以提供相应的协助系统运行以及物理环境的监控、检查等服务工作，同时可完成相应的故障排查，系统变更，配置管理以及问题分析等支持工作。

八、运维期限

本次招标的运维服务期限 1 年。

九、其它事项

(一) 服务外包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 签署外包协议

投标人中标后，将由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投标人签署 IT 服务外包协议，协议

中将列明相关的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作标准、权利与义务、费用结算办法、违约条款以及保密条款等内容。

2) 外包项目启动

外包项目合同签署后，按合同签署的服务生效时间，项目正式启动。投标人须在项目启动日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服务合同的交接，开始履行外包服务管理职责，服务移交完成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以双方合同签署代表签字确认为准。

3) 服务移交阶段（如有）

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移交工作提供相关必备的辅助材料，但移交过程要求平滑，不能影响正常的政府职能部门的使用，评定及具体移交工作经由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后方可实施。

4) 正式服务阶段

服务移交完成后，将正式由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正式服务，服务监督工作由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派人专职负责管理监督。

5) 外包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符合需求的外包服务实施方案。

（二）特殊说明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低于其他竞标公司报价，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说明（如若无法提供，可取消中标资格）并将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项目联系人：闵工 联系电话：0898-2669886
2	采购代理：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8189882788 联系人：符工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西二街 7 号海航豪庭项目 A12 地块 5#楼 1 单元 3A01 房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投标函（附件1） 2、开标一览表（附件2）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4） 5、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5）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技术响应表 10、技术方案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7	服务期：1 年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明支行 账 户：1706020209090020384 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 2、注明项目编号。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19年12月16日15:30时。</u>
16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0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条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5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

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10 项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缴纳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条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

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本章 36.4。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

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条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34. 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

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 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 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34. 6.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 6.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和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4. 6.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34. 6.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34.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后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7）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

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6	服务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七、评审细则

项目名称：昌江县网络机房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GDJS-2019-114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数
技术部分 (25分)	<p>维护方案和运维管理体系</p> <p>有规范和完善的维护服务体系，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经理素质、维护团队安排等，描述合理、完整、详细；具备详细的管理规范，包括：知识管理、质量管理、管理制度等，优得 4 分，良得 1-3 分，差得 0 分。</p> <p>具备详细的事件处理流程、问题管理流程，变更管理流程、配置管理流程等运维基本运维流程，优得 4 分，良得 1-3 分，差得 0 分。</p> <p>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全面完整、详细、专业，符合国家 ITSS 运维规范要求，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完整、专业，优得 5 分，良得 2-4 分，差得 0-1 分。</p> <p>针对招标方运维内容，能提供针对性的运维技术手册，提供的运维技术手册覆盖本项目主要技术方向，针对性强、操作步骤详细、可操作性强，优得 5 分，良得 2-4 分，差得 0-1 分。</p> <p>投标人有专业的运维管理工具，能生成驻场运维项目信息；能记录驻场服务工单，对驻场工单能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有变更、发布审批功能，可以查询审批流程；有驻场服务质量监督功能，能对驻场服务工单进行回访评价打分；有巡检模块，能自定义巡检内容和指标，巡检录入后能直接生成服务报告供查询；可以方便授权给采购人在线查询，可以查看到事件、问题、驻场运维、日常巡检、配置库、知识库，以及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服务报告信息；系统要支持微信移动端，支持在微信端一键报修，以及微信端查询项目周月年报统计报表、维护报告等功能；可以按照采购人的项目实际需要定制运维统计报表。</p> <p>以上所有运维管理工具的功能均需提供截图证明。有专业运维管理工具，优得 5-7 分，良得 2-4 分，差得 0-1 分；无专业运维管理工具，得 0 分。</p> <p>注：运维管理工具必须以购买合同作为证明，自主开发的以软件著作权作为证明。</p>	4 4 5 5 7
商务部分(65分)	<p>投标人综合实力</p> <p>投标人具备国家级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包括：</p> <p>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认证体系认定。</p> <p>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p>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p> <p>以上所有证书都有得 5 分，缺少任何一个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所有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数
	<p>投标人具有 AAA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含）以上证书、CMMI L3（含）以上证书。以上所有证书都有得 5 分，缺少任何一个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所有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自 2016 年来有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业绩，累计业绩 900 万以上得 6 分，600 万以上得 3 分，300 万以上得 1 分，不足 300 万，不得分；业绩累计用户合同数 30 个以上得 6 分，20 个以上得 3 分，10 个以上得 1 分，其余不得分；合计最高 12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盖章签约时间为准； 2) 以上案例用户单位在不同年度可以重复。 <p>投标人自 2016 年来有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业绩，150 万（含）以上的案例得 5 分；100 万（含）以上、不足 150 万的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2 分；50 万（含）以上、不足 100 万的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以上案例不累计计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的关键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12 5
人员投入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ITIL 资质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专业资质证书、CCIE 资质证书，现场负责人具有以上 4 个证书，得 6 分；缺少任何一个证书扣 3 分，扣完为止。（项目现场负责人只能设置 1 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在投标单位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
	<p>1、投标人工程师中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资质证书，能够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的运维管理服务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在投标单位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技术和管理服务能力	<p>2、投标人工程师具有 ITIL 证书，能够为本项目提供规范 IT 技术服务支持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在投标单位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数
	<p>3、投标人工程师中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专业资质证书≥ 2 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安全技术支持服务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 1)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在投标单位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4、投标人工程师具有 CCIE 资质证书，能够为本项目提供高级网络技术支持服务的，每个证书得 6 分，满分 6 分； 注： 1)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在投标单位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5、投标人工程师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能够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1)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在投标单位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6、投标人具有优秀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持续的本地化技术和售后服务，投标人在昌江具有技术人员达到 30 人的得 4 分，投标人在海南省有技术人员达到 30 人的得 3 分，投标人在全国其它区域有技术人员达到 30 人的得 2 分，其它一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本地服务机构证明文件，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的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运维团队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障项目中，服务质量高，有得到用户出具的服务表扬信或被评为优秀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 1) 提供表扬信复印件或被评为优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以上案例用户单位不得重复，如有重复，按照同一个案例计；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6 2 4 8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重 \times 100	10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成交通知书下发后，由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 1、投标函（附件 1）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2）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3）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 4）
- 5、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5）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技术响应表
- 10、建设方案
-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及其工作要求，投标人先查看现场再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昌江县网络机房运维项目（GDJS-2019-114）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

(4) 服务期为：_____。

(5) 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

(6)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7)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8)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9)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昌江县网络机房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DJS-2019-114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
	(大写) :
服务期	
交货地点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昌江县网络机房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DJS-2019-114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报价文件中附此函。）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所有技术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除下述表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

表格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包括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附件 7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昌江县网络机房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DJS-2019-114

序号	报价单位名称	
1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 : (大写) :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